

# 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 电子招标文件范本（2019年版）

百色市鹿场地质灾害灾后重建项目 施工招标

## 招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BSZC2020-G2-000355-GXHL

招 标 人：百色市鹿场（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发布日期：2020年8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投标报名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评标方式.....	8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备注：该项为可选项】.....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交易服务单位.....	8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9
11.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0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备选投标方案.....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不予开标.....	27
5.4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方式.....	28
6.4 移交评标资料.....	28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28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6.7 履约能力审查.....	29
7 合同授予.....	29
7.1 定标方式.....	29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29
7.3 履约保证金.....	29
7.4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1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1
9.5 投诉.....	3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10.1 词语定义.....	31
10.2 招标控制价.....	32
10.3 知识产权.....	32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32
10.5 同义词语.....	32
10.6 监督.....	32
10.7 解释权.....	32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10.9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格式.....	3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评标办法前附表.....	35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43
1 评标方法.....	43
2 评审标准.....	43
2.1 初步评审标准.....	43
2.2 详细评审标准.....	43
3 评标程序.....	44
3.1 初步评审.....	44
3.2 详细评审.....	44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
3.4 评标结果.....	45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46

A0 总 则.....	46
A1 基本程序.....	46
A2 评标准备.....	46
A3 初步评审.....	47
A4 详细评审.....	47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48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49
A7 补充条款.....	50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43
B0 总 则.....	51
B1 否决投标条件.....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6
1. 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	76
1.3 法律.....	76
1.4 标准和规范.....	77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7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7
1.7 联络.....	78
1.10 交通运输.....	78
1.11 知识产权.....	79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79
2. 发包人.....	79
2.2 发包人代表.....	79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9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80
3. 承包人.....	80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0
3.2 项目经理.....	82
3.3 承包人人员.....	83
3.5 分包.....	83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84
3.7 履约保证金.....	84
4. 监理人.....	85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85
4.2 监理人员.....	85
4.4 商定或确定.....	85
5. 工程质量.....	86
5.1 质量要求.....	86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6
6.1 安全文明施工.....	86
6.3 环境保护.....	87
7. 工期和进度.....	87
7.1 施工组织设计.....	87

7.2	施工进度计划.....	87
7.3	开工.....	87
7.4	测量放线.....	87
7.5	工期延误.....	88
7.6	不利物质条件.....	88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88
7.9	提前竣工.....	88
8.	材料与设备.....	89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9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9
8.6	样品.....	89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9.	试验与检验.....	90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0
9.4	现场工艺试验.....	90
9.5	检验费用.....	90
10.	变更.....	90
10.1	变更的范围.....	90
10.3	变更程序.....	90
10.4	变更估价.....	91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1
10.7	暂估价.....	91
10.8	暂列金额.....	91
11.	价格调整.....	92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92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93
12.1	合同价格形式.....	93
12.2	预付款.....	94
12.3	计量.....	94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95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96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96
13.2	竣工验收.....	96
13.3	工程试车.....	96
13.6	竣工退场.....	97
14.	竣工结算.....	97
14.1	竣工付款申请.....	97
14.2	竣工结算审核.....	97
14.4	最终结清.....	98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98
15.2	缺陷责任期.....	98
15.3	质量保证金.....	98
15.4	保修.....	98
16.	违约.....	99
16.1	发包人违约.....	99
16.2	承包人违约.....	99
17.	不可抗力.....	101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01
18.	保险.....	101
18.1	工程保险.....	101

18.3 其他保险.....	101
18.7 通知义务.....	101
20. 争议解决.....	101
20.3 争议评审.....	101
20.4 仲裁或诉讼.....	102
21. 补充条款.....	10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22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2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23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24
第六章 图 纸.....	12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8



根据《百色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考核办法（暂行）》（修订版）的规定，投标人被暂停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参与建设项目投标资格的，暂停处罚期内不能参与投标。

3.6 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下载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均可于 **2020年8月31日至2020年9月4日**止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打印回执。招标文件电子版每套售价 250 元（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前一个小时现场收取费用及开具收据凭证（请各投标人尽量合理安排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购买招标文件凭证接受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年9月21日9时30分**，地点为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具体开标厅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安排）（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文件必须由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递交，并持专职投标员本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不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承诺，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

注：投标人员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详见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要求入场，投标人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疫情区过来的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如投标人因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而被隔离在开标现场外的，视为未按时到达开标现场。

## 6. 评标方式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 7. 预付款和进度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tb.gxi.gov.cn>）、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bsggzy.org.cn/>）发布。

## 9. 交易服务单位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0. 监督部门及电话:/

## 1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百色市鹿场

地 址：百色市龙川公路 12 公里处

邮 编：533000

联 系 人：陆翔

电 话：18007760444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那毕村  
下屯 58 号

邮 编：533000

联 系 人：黄格萱

电 话：0776-2781118 /19907764532

2020 年 9 月 28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百色市鹿场 地址：百色市龙川公路 12 公里处 联系人：陆翔 电话：18007760444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那毕村下屯 58 号 联系人：黄格萱 电话：0776-2781118 /19907764532 电子邮箱：/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百色市鹿场地质灾害灾后重建项目 (BSZC2020-G2-000355-GXHL)
1.1.5	建设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落实政府补助类建设工程项目增值税相关政策的通知》（桂国税发〔2016〕147 号）、《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规定】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36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年 / 月 /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 月 /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_____ / _____（此项可选）。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p>(1) 资质条件：具备<b>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b>[(含)以上资质</p> <p>(2) 财务要求：近<b>三</b>年（一般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p> <p>(3) 业绩要求：无。</p> <p>(4) 诚信要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9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p>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管理办法（试行）》（桂建发【201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出具承诺书）【备注：此款可由招标人自主选择，如不采用，须向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说明理由】。</p> <p>根据《百色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考核办法（暂行）》（修订版）的规定，投标人被暂停在我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参与建设项目投标资格的，暂停处罚期内不能为参与投标。</p> <p>(5) 项目经理资格：<b>[建筑工程专业贰级]</b>[(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p> <p>（6）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u>1</u>人。</p> <p>*备注：以上条件要求的投标人信息，如无特别出处要求的，一律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通过审核的信息为准。</p> <p>（7）其他要求：无。</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a href="#">2020年9月21日9时30分</a>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网站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b>【备注：右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b>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p> <p><b>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b></p> <p>（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p> <p>（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原件扫描件）；</p> <p>（3）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底单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扫描件，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p> <p>（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p> <p>（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p> <p>（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p> <p>（7）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p> <p>（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企业近三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等。</p> <p><b>商务标部分：</b></p> <p>（1）投标函；</p> <p>（2）投标函附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投标报价表；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b>技术标部分：</b> (1) 施工组织设计； (2) 拟分包计划表； (3) 项目管理机构。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三</u> 年（一般为三年），指 <u>2017</u> 年度、 <u>2018</u> 年度和 <u>2019</u>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三</u> 年（一般为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u>三</u> 年
3.3.1	投标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45 天 <input type="checkbox"/> 60 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备注：严禁要求投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8</u> 万元【备注：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多不超过 50 万元】 递交方式： 1、使用银行转账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人使用银行保函递交方式时，在投标时间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交保函原件，由招标人核验保函信息，确认保函是否有效后交由招标人或当地交易中心管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投标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其投标无效。 广西北部湾银行:8000895552555526782550 账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另递交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以光盘形式递交。应确保纸质文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分册装订，共分 3 册，分别为 <b>■资格审查</b> <b>■商务标</b> <b>■技术标</b>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6.6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	无
4.1.1	包装、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 <b>■资格审查</b> <b>■商务标</b> <b>■技术标</b> <b>■电子版文件</b> 正本及副本分别装在 1 个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其中，每册的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或“商务标”或“技术标”或“电子版文件”。 <b>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密封章。</b>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的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厅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安排）（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开标厅详见交易中心显示屏安排）（百色市园博园主展馆新政务中心三楼）
5.2	开标程序	见正文 5.2 条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要求详见本表后的备注】，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分工：分技术、经济类。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u>1</u> 人、经济类 <u>0</u> 人；技术类专家 <u>2</u> 人、经济类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 【备注：评标委员会的构成应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规定，原则上招标人代表参与技术类评审人数应与其它评标专家参与技术类评审人数平衡。】
6.3	评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在交易中心封存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在 <u>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 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被吊销营业执照 ■进入破产程序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备注：严禁要求中标人只能以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行为】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万元</u> 【备注：上限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u> 日内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开户名称：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 银行账号：800089555266666 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方式的，中标人应按要求将保函原件递交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交纳时请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无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2018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行业主管部门发文通报的关于投标人的不良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招标控制价【备注：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招标人必须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控制价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u>全套投标文件</u>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1</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 <u>Word（工程量清单为计价软件格式）</u> 。 投标文件电子版包封、密封、标识要求：同前述 4.1.1 款和 4.1.2 款要求。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中标人支付。具体为：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本项目委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 <u>规定</u> 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10.9.2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注：投标人员须按照《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进场交易项目服务指南》（详见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要求入场，投标人员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附上“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书”，疫情区过来的人员须出具当地检疫部门的健康证明，如投标人因未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或者拒绝配合检查而被隔离在开标现场外的，视为未按时到达开标现场。	

备注：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条款名称、编列内容，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进行适当的增减。
2. 招标人如需要对“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进行细化调整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进行。
3. 招标人派出评委参加评标的，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必须是本单位具备与评标工程技术要求相当条件和能力水平的人员出任；须附招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的扫描件；（2）本单位无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时，可以委托持《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评标专家资格证书》的人员出任；持证人员已退休的，应附退休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持证人员在职的，应附现任职单位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或者工作编制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应在开标前通过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并审核通过。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1) 在本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3)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型、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方作为代建人的不在此范畴。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电子光盘；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如有）；
- (9)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通过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对外发布并提供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上传的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 本项目招标提供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投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文件应提供计价软件本身复制出的工程计价文件和导出的文件后缀名为“.gxtb”的评标交换文件两种格式文件，并注明所使用的软件版本号。

3.2.1.3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招标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投标人（或中标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3.2.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单独拷入光盘中，在光盘标签上标明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百色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记录为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完整材料（格式详见投标须知附件）按时参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专职投标员在投标截止前持专职投标员本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和所有专职安全员的无在建项目承诺书签到，迟到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专职投标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完整材料，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验证核验。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 （2）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企

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受委托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保证金提交收据(如有)、转账(电汇)底单原件、银行保函原件、工程担保原件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等),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7)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8)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K值(如有);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10)开标结束。

###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未按时出席开标会的。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截标前,招标人应就评委会组成情况通过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申请。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4)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5)评标时期在“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被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人员;

(6)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为中标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 招标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人逾期不发出中标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招标人及时改正。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 6.7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  
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个人或同一台电脑编制；
-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的机器码一致的。

9.2.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原则上招标控制价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最迟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7 日前公布，并报送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控制价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招标人需重新公布招标控制价的，其最终公布的时间到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7 天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3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须提交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格式

见本章附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有限数量制	<p>1、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8）项内容的，方可进行资格审查评分。</p> <p>2、资格后审总分为 100 分，总分 60 分及以上为合格，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7）家投标单位作为合格投标人进入本工程的下一阶段评审，如前第 7 名有得分相同的，则一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如参加投标的单位不足 7 名（含 7 名），则全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评审。</p> <p><b>【备注：参照建市〔2005〕208 号文，原则上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家数应当不少于 9 个；工程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合格投标人家数应当不少于 7 个】</b></p>	
			（一）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 25 分）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得 25 分；
			（二）企业诚信情况 （满分 5 分）	获企业完成的工程获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主席质量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市政金标示范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从获奖证书颁发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起不超过三年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5 分。
			（三）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得 10 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且具备初级技术职称的得 12 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满分 1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 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5 分。
			（五）拟投入本工程	差 0~5 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合格、人员

		管理人员情况（满分 15 分）	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良 5.1~10 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优 10.1~15 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完善，人员数量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满分 15 分)	差 0~5 分：投入的计划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良 5.1~10 分：投入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优 10.1~15 分：投入计划完全满足施工需要，采用目前较先进的机械设备。
		（七）企业财务状况（满分 10 分）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年数要求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满分 10 分。
2.1.2	形式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形式评审视为不合格</b>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b>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响应性评审视为不合格</b>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的。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编制要求且无本章附件 B 否决

			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权重构成 (100%)	<p>(1) 技术标分值权重：<u>35%</u></p> <p>(2) 商务标分值权重：<u>65%</u></p> <p>商务标分值权重 =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报价分分值权重</p> <p>先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确定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后，报价分分值权重= 商务标分值权重 -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p> <p>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按 5%-10%记入投标总分，具体按工程规模大小随机抽取。原则上小型工程从 5%、6%、7%中抽取一个，中型工程从 6%、7%、8%中抽取一个，大型工程从取 8%、9%、10%中抽取一个，以随机抽取的比例乘以企业信誉实力分计入投标总分。</p> <p>【例如：已经确定技术标分值权重为 30%，则商务标分值权重应为 70%，若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中型工程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为 7%，则报价分分值权重应为 63%。】</p>
2.2.2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分值权重 35%)	合格标准： 技术标加权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技术标分值权重 技术标得分低于技术标满分的 60%的，技术标评审不合格。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p>拟派任项目经理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p> <p>1、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2、项目经理职称：具有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得5分；本项满分5分。</p> <p>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p>
		其他主要人员 (10分)	

			<p>优：6.1~10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充分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p> <p>良：3.1~6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齐全，人员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p> <p>差：0~3分，项目管理班子各专业技术人员配备不全面、人员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或五大员中有部分人员无相应岗位证书或职称证书。</p>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 8 0 分 )	主要施工方法 (10.00分)	<p>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b>优 6.1—10.0分；良 3.1—6.0分；差 0.1—3.0分</b></p> <p>优：（6.1—10.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施工方法，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p> <p>良：（3.1—6.0分）：有可行、具体的施工方法，较能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p> <p>差：（0.1—3.0分）：有具体的施工方法，基本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00分）	<p>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优 3.1—5.0分；良 1.6—3.0分；差 0.1—1.5分</b></p> <p>优：（3.1—5.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1.6—3.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差：（0.1—1.5）：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10.00分）	<p>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优 6.1—10.0分；良 3.1—6.0分；差 0.1—3.0分</b></p> <p>优：（6.1—10.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较先进机械设备。</p> <p>良：（3.1—6.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1—3.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劳动力安排计划 (5.00分)</p>	<p>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b>优 3.1—5.0分；良 1.6—3.0分；差 0.1—1.5分</b></p> <p>优：（3.1—5.0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良：（1.6—3.0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差：（0.1—1.5分）：投入劳动力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0.00分)</p>	<p>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b>优 6.1—10.0分；良 3.1—6.0分；差 0.1—3.0分</b></p> <p>优：（6.1—10.0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p> <p>良：（3.1—6.0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差：（0.1—3.0分）：具体措施基本可行，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0.00分)</p>	<p>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p> <p><b>优 6.1—10.0分；良 3.1—6.0分；差 0.1—3.0分</b></p> <p>优：（6.1—10.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p> <p>良：（3.1—6.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p> <p>差：（0.1—3.0）：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基本正确。</p>
		<p>确保工期的技术</p>	<p>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p>

		<p>组织措施 (10.00分)</p>	<p>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优 6.1—10.0分；良 3.1—6.0分；差 0.1—3.0分</b></p> <p>优：（6.1—10.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良：（3.1—6.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0.1—3.0分）：关键线路完整，计划编制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基本可行。</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00分)</p>	<p>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b>优 6.1—10.0分；良 3.1—6.0分；差 0.1—3.0分</b></p> <p>优：（6.1—10.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良：（3.1—6.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效的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0.1—3.0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各项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5.00分)</p>	<p>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p> <p><b>优 3.1—5分；良 1.6—3分；差 0.1—1.5分</b></p> <p>优：（3.1—5.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p>



			<p>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p> <p>良：（1.6—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可行。</p> <p>差：（0.1—1.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合理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5.00分）</p>	<p>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b>优 3.1—5.0分；良 1.6—3.0分；差 0.1—1.5分</b></p> <p>优：（3.1—5.0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良：（1.6—3.0分）：总体布置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p>差：（0.1—1.5分）：总体布置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p>
2.2.2. (2)	<p>评标基准价计算</p>	<p><b>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b></p> <p><b>■方法一：</b></p> <p>（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总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总价开始去掉n家投标总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总价开始去掉n家或n-1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n-1家）投标总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总价时，一并去掉），取10家（如不足10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总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10家（含10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math>n = (\text{有效报价范围的投标人家数} - 10) / 2</math>，n为四舍五入取整数。</p>	
2.2.2. (3)	<p>报价分 评分标准（报价分分值权重=商务标分值权重-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p>	<p><b>报价分评分标准</b></p> <p><b>■方法一：</b></p> <p>（1）以投标总价的评标基准价为满分100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得分。</p> <p>（2）报价分加权得分=该投标人的投标<b>总价</b>得分（满分100分）×报价分分值权重。</p>	

2.2.2 (3)	<p>【满分分值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型工程（5%或 6%或 7%）</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工程（6%或 7%或 8%）</p> <p><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工程（8%或 9%或 10%）】</p>	<p>本部分由经济类专家评审。</p> <p>企业信誉实力得分的确定（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信誉实力分最低的企业认定）：</p> <p>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根据实时公布的<b>区级</b>信用综合评价分（百分制）×<u>30%</u>×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根据实时公布的<b>设区市级</b>信用综合评价分（实际分值）×<u>70%</u>）</p> <p>注：实时公布的<b>区级或设区市级</b>信用综合评价分由评委登录广西区或<b>设区市</b>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查询。</p>
投标人汇总得分（满分 100 分）		<p>商务标得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p> <p>投标人汇总得分= 技术标加权得分 + 商务标得分</p>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投标条件

**备注：**

1. 招标公告没有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如果采用合格制，不得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如果采用有限数量制，可以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2. 招标公告提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的，资格评审时必须设置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考核期间“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条，类似工程同招标公告。

3. 资格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评审标准中“企业诚信情况”中的“获奖情况”一栏，招标人必须在此明确奖项有效期为：颁发证书之日起三年内。

“获奖情况”中所列奖项类别以《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建发〔2017〕17号）的规定为准。

其中，国家级奖项发证机关如下：

- (1) “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发证机关为中国建筑业协会；
- (2)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发证机关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北京詹天佑土木工程科学技术发展基金会；
- (3)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发证机关为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 (4) “国家优质工程奖”发证机关为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 (5)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原名“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发证机关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6)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原名“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发证机关为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

(7) “国家级工法”发证机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 人员资格岗位、职称、业绩、奖项等评分须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除在建项目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asite/jsbpp/index> 为准外），在评审时不予承认称。

5. 企业信誉实力的评标标准根据广西区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和市建筑业企业诚信综合评价系统计取。【备注：1、企业信誉实力分由自治区级、市级两部分组成，其中区级的信用综合评价分占30%，设区市级信用综合评价分占70%；2、原则上小型工程从5%、6%、7%中抽取一个分值，中型工程从6%、7%、8%中抽取一个分值，大型工程从8%、9%、10%中抽取一个分值。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的信誉实力分按联合体成员中信誉实力分最低的企业认定。】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企业获奖情况中所有奖项均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记录内容为准，不录入诚信信息库的，视为自动放弃加分。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企业信誉实力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加权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由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①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 ②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5 报价分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报价分得分。

A4.6 企业信誉实力评审和评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和相应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7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9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



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根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投标人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投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B1.20 (1)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项目经理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的；

(2)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专职安全人员在在建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和桂建管〔2013〕17 号文要求的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的；

B1.2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B1.2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B1.23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招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B1.24 开标时通过身份证验证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不一致的；

B1.25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投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投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开。

2、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投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附表 A-1：投标单位和人员诚信信息核查情况记录表

### 投标单位和人员诚信信息核查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招标代理员身份证号：\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专职投标员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			核查结论	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签字（必须为专职投标员持证本人）	验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与投标文件中拟投入者是否一致（本列由评委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姓名	身份证号	存在在建工程及不良行为情况	诚信信息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姓名	身份证号	身份证是否有效（处于启用状态方为有效）				
1															
2															
3															
4															
...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记录人（签字）： \_\_\_\_\_      监督人员（签字）： \_\_\_\_\_

评委签字（仅负责核查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与本记录表中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是否相符）： \_\_\_\_\_

注：开标前身份证验证时，如投标单位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中有一人的身份证未处于有效状态，则为身份证未通过验证，招标人应不予受理其投标；评标时，如评委发现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与开标时所验身份证的项目经理或专职安全员不相符时，应视作该投标单位的身份证未通过验证。

附表 A-2：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序号	投标单位	是否按时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密封性	资格证件是否有效	投标文件是否有效	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万元）		投标总报价（元）	自报工期（日历天）	自报质量等级	...（根据投标报价表内容增减）	备注	投标人专职投标员签字确认
1													
2													
3													
4													
5													
6													
7													

招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记录人（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见证人员（签字）：

附表 A-2-1：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开标会异常记录表（如有）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建设单位：\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开标会异常情况记录：  投标人\*\*\*\*质疑\*\*\*\*\*

开标现场质疑人：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情况属实.....）、（招标人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情况属实.....）、（招标代理机构简单答复：.....）等  
                    签字：                    日期：

开标现场其余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 A-3：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附表 A-4：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合格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文件签署									
2	营业执照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资质等级									
5	财务状况									
6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7	诚信									
8	项目经理									
9	专职安全员									
10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11	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要求									
13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评审记录表（有限数量制）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一）企业基本情况 （满分____分）									
2	（二）企业诚信情况 （满分____分）									
3	（三）项目经理情况 （满分____分）									
4	（四）技术负责人情况 （满分____分）									
5	（五）拟投入本工程管理人员情况 （满分____分）									
6	（六）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满分____分）									
7	（七）企业财务状况 （满分____分）									
8	.....									

**【备注：根据评分办法的资格审查标准调整本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5	报价唯一									
6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6：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2	工期									
3	工程质量									
4	投标有效期									
5	权利义务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价格									
8	分包计划（如有）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需要分为商务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和技术标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7：技术标评分记录表

(一) 技术标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业绩、工作经历等									
	(2) 其他主要人员									
2、施工组织设计	(1) 主要施工方法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1) 其他										
.....										
评审结果汇总										
是否通过评审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标评分汇总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评委序号和姓名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及其得分						
1:							
2:							
3:							
4:							
5:							
6:							
7:							
各评委加权评分合计							
各评委加权评分平均值							
投标人技术标加权平均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8：商务标评分记录表

### 报价分评分记录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总价是否有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是否合格							
1、投标总价得分（满分_____）							
2、不合理报价偏差扣分（如有）（满分_____） 或者 2、清单项目得分（如有）（满分_____）							
3、报价分（1+2 或者 1-2）（满分 100 分）							
4、报价分加权得分							
招标控制价（如有）					评标基准价：		
投标总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为最高_____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投标总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5 分，每低于经评标基准价 1%的扣 1 分。 报价分得分=投标总价得分-不合理报价偏差扣分（如有）                    或者    报价分得分=投标总价得分+清单项目得分（如有） 报价分加权得分 = 报价分得分×报价分分值权重							

**【备注：本表可根据评分办法的需要进行调整。投标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附表 A-9：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一)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区级信用综合评价分）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或代码）						
	综合实力	10							
	管理指标	45							
	信用记录	45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区级）（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区级）合计（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区级）=根据实时公布的 <b>区级</b> 信用综合评价分（百分制）× <u>30%</u> ×企业信誉实力分分值权重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记录表 (市级信用综合评价分)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或代码)						
	.....								
	.....								
	.....								
	企业信誉实力得分 (市级) (百分制)	100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市级) 合计 (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市级) = 根据实时公布的 <b>设区市级</b> 信用综合评价分 (百分制) × <u>70%</u>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企业信誉实力评分汇总明细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 (或代码)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区级)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市级)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合计 (满分____)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区级)+企业信誉实力加权得分 (市级)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10：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 总价（元）	初步评审			详细评审				排序 （由低 至高）
			资格审查 是否合格	形式评审 是否合格	响应性评 审是否合 格	技术标加权平均 得分 （满分 分）	商务标得分		总得分 （满分 100分）	
							报价分加权得分 （满分 分）	企业信誉实力加权 得分 （满分 分）		
1										
2										
3										
4										
5										
6										
7										
最终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序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备注：本表可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等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A-12：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结构类型及规模	(应注明最大单跨、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技术指标)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公示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公示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预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情况	第一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 身份证号: )
		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号: )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第二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 身份证号: )
		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号: )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第三中标候选人	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 ; 身份证号: )
		专职安全员	(身份证号: ) 【全部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投标所用企业业绩	
被否决投标或不合格			

的投标人名称、否决原因及依据			
其他公示内容（如有）			
公示媒介			
异议和投诉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若招标人拒不答复或认为招标人答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或认为权益受到侵害的，请在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投诉受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书，逾期不予受理。若招标人对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开始日起10日内直接向投诉受理部门提交书面投诉书。</p>		
投诉受理部门		投诉受理电话	

一式5份。其中：招标人2份、招标代理单位1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1份、交易中心1份。

备注：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部分数字。

附表 A-13：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如有）					
中标单位					
设计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中标范围					
结构类型		（应注明最大单跨、建筑高度等）		工程规模	
承包方式				承包类型	
项目经理		注册专业及等级		注册编号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专职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全部）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钢筋	
	工期			水泥	
	质量			商品砼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5</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2 份。其中：建设单位 6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3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附表 A-14：中标公告

## 中标公告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人			
建设单位			
招标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招标	招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中标范围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中标人			
中标价			
工期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注册编号：；身份证号：		
公告媒介			
公告日期（即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			

【备注：招标人应在广西招标投标系统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属政府采购项目的还应同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出中标公告】

备注：以上身份证号在公示时应隐藏部分数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增值税率：\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百色市右江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详见监理合同 \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详见设计合同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详见设计合同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详见设计合同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详见设计合同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详见设计合同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

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施工设计图纸中要求的标准规定及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1.6 目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复制、使用上述文件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署名权属于承包人，此外权利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或超出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据实调整。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

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这些资料的判断、推论和决策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其中，电源、水源提供至用地红线内、不提供住宿，承包人安装合格的计量表进行计量，并向总承包方缴纳水电费，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方协助做好水通、电通、道路通，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开户由承包方自行解决，发包方可协助办理相关手续。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10。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联系单、签证单、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现场交接。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现行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时均不对取土场、弃土场、弃土消纳费、购土费、运距进行签证及调整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须①时刻关注和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现场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保证工程施工安全，现场施工要保持有条不紊，避免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②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必要的时候、地方或监理工程师要求或有关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责任，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中。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百色市文明工地标准实施。施工现场要求保证清洁，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完工前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现场清除。场地平整、场地道路、场地排水排污等附属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所有清理费用、临时性收费、占用场地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⑥承包人于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天内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总体计划，并于每月 25 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承包人、监理检查工作的依据，承包人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总体计划及每月进度计划施工。当实际进度滞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下达指令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进度仍然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0 元--5 万元/次的处罚。工程进度严重滞后，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进度仍未有明显改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⑦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征地拆迁、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若发生非政府原因（如当地居民干扰施工），或非发包人指令而影响施工导致工期拖延及财产损失，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⑧关于园林绿化工程的约定：

(1) 其中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内容包括起苗、包装、运输、挖坑、换土、采购杂肥、栽种、

清场、直至养护期间浇水、治虫、除草、减枝、施肥、更换死亡苗木等包种、包活、包养护等全部内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园林绿化工程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3)按发包人审定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相关专业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及养护工作。

(5)承包人所购苗木必须是新鲜、树杆挺直、树形好、植株健壮，枝叶茂盛丰满，无病症现象。

(6)绿化种植工程在养护期内应达到《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05）的基本标准。

(7)养护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承包人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8)苗木的养护期按国家、百色市的相关规定执行，苗木养护期的费用（含水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2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3 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书之日起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7。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竣工工程的照看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3 %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百色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质量；
- (2) 已完成工程数量、经济索赔；
- (3) 工期延误或提前、工程索赔。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特殊要求：严格执行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事故损失，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并有权在未支付工程款中抵扣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2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百色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建设单位应将安全文明施工费采用分期、定量支付（施工单位上报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情况清单及发票），工期竣工后结清的方式进行专项管理。

(4)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文明施工费尚有结余的，建设单位可收回。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二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测结果不合格时，检测费用则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都需要合格证明，由于施工组织问题增加实验检测频率而增加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执行通用条款 10.1 条，超出 10.1 条范围的现场变更，双方商定，现场办理签证。（2）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等工程量及费用签证的结算方式同合同专用条款 10.4 和 12.1 条约定，结算时并入总造价。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

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 2020 年 2 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右江区公布的除税价格信息计取，该期没有公布的材料价格则参照周边县市同期信息价或市场询价计取。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书面建议书后 3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的审核意见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

（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可按照以下方式对材料单价进行调整**：材料单价在施工同期涨幅超过 5%时，其涨幅 5%之内的造价调增由承包人负担，5%之外的造价调增由发包人负担，调整公式：材料调整价款=材料用量×(施工同期材料价-材料基准价×1.05)，调价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的税金。

2、除项目变更、政策性调整及以下条款所涉及的内容除外，材料价格变动均不得调整。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细目，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原承包人中标价执行，没有的按施工时段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百色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右江区信息价并结合市场询价(含材料费计取，杂运费、采购与保管费)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组织监理人、相关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

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施工及相关主管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2) 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

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变更部分不得支付超过合同价的10%；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材料及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后进行支付。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计部门或第三方有资质的咨询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不得低于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最高不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

关于工程变更和现场签证。需要变更的工程（或新增工程），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理由和变更内容提出意见后报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批复后方可实施。变更造价累计超出工程施工合同价中建安工程费用总和的10%的，须由建设单位取得投资审批部门批复后方可实施。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形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方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后3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通过监理人审查后15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30~60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相关规定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 7 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2%。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部门审定出具审计结论承包人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向监理人提出申请复议，监理人签署意见后 14 天内答复。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并进行结算后 28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申请签发且收到承包人出具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4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不计利息；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3。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内，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到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 24 小时内未能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1.4 发包人的责任：发包人没有按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的，承包人可催告发包人支付；发包人在催付款期满后的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可在付款期满后的第 8 天起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4)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5) 承包人如果在施工过程中中途退场，发包人将按完成工程量的 70% 支付工程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 当地6级以上的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3天的大雨；
- (3) 5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5天的高温天气；
- (4) 十级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
- (5) 暴风雨及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雨；
- (6) 5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48小时0℃及以下的严寒天气；
- (7) 50年及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48小时40℃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 (8) 因会议及中、高考等原因政府部门规定必须停工。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18.1 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为保证中标单位在施工期间所投入的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与投标文件相同，防止出现挂靠等非正常现象，在施工期内，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的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与投标文件不相同，可立即进行处罚并责成承包方进行整改，直至解除合同。项目管理机构变更人数不能超过30%，项目经理原则上不能变更，若变更，变更后的项目经理等级不能低于原项目经理等级。具体如下：

21.1.1 施工期内，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按施工要求派驻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与投标文件不同、且变更人数比例达 3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7 万元人民币；变更人数比例达 40%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15 万元人民币；变更人数比例达 50%的，违约金为 30 万元人民币并终止合同。项目经理原则上不能变更，若变更，须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变更后的项目经理等级不能低于原项目经理等级。如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视为违约，每擅自变更一次，处罚承包人违约金为 15 万元人民币；如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同时变更的，违约金为 30 万元人民币并解除合同。

21.1.2 施工期间，如承包人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与投标文件不同的，视为违约，违约金为 7 万元人民币~ 30 万元人民币（视情节严重而定）。

21.1.3 施工期间，发包人可随时对承包人的施工情况进行的检查，如发现上述问题立即进行处罚并责成承包方进行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21.1.4 承包人按要求开设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资金除

发放工人工资外，不用于其他用途，不开通网上银行等电子支付渠道，不提取现金。为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的资金，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将当期进度款金额的 10% 存入指定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

21.1.5 如发包人按合同要求支付进度款，但项目存在工人聚集闹事或上访的，每次视情节轻重处 30-50 万元罚款，罚款从进度款中扣除。

21.1.6 在施工期间，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整治、消防安全等存在不按国家法律、法规、上级主管部门以及招标人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的，由招标人签发现场整改通知书，整改期限满后，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给予 2-30 万元人民币罚款，罚款从进度款中扣除。

##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如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时，仍有部分项目保修期未满时，则将按造价比例扣留该工程质量保修期未满项目的质量保证金）；①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 14 天内将保修期满部分的保修金的返还承包人；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证金不足的时候开始 7 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放中标通知书，明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工程名称）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2：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百色市鹿场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_\_\_%计算，共\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_。

1.12 工程量清单在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

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扉-1）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 2.1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1)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投资评审操作规程的通知》（桂

财办〔2018〕107号)

(2)采用相关定额及清单编制依据：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3.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以上消耗量定额相应配套的费用定额。4.《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字〔2018〕19号)。5.《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工程管理费及利润取中值。6.《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7.《关于营改增后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桂造价〔2016〕7号)。

(3)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_\_\_/\_\_\_。

(4)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2020年第2期《百色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右江区除税价格信息计取，该期没有公布的材料价格则参照周边县市同期信息价或市场询价计取。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根据工程特点和有关计价依据确定的综合单价计算；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_。

###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

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图 纸

(登陆百色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bsggzy.org.cn/>) 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章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保证金的转帐（或电汇）底单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扫描件，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b>类别</b>	<b>项目名称</b>		<b>主要内容和要求</b>
安全 施工	高处 作业 防 护	楼层、屋面、 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 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 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 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7、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0年4月-2020年6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三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

- 1、投标人应附上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或近三年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备注：

附：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等。

(4)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

-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条一致。
- 2、考核期为：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 3、所有奖项、业绩均以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附上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5) 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RMB¥\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元）或人民币\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投标总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备注：投标报价规费中含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依据为桂政发〔2012〕42号、桂建计〔2000〕48号），现行收取标准依据桂建计字〔2000〕48号有关规定执行，即按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2%收取】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投标报价说明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调整，具体内容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备注：可按要求有选择的提供】
- 1.10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2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3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1.14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1.15 计日工表（表 12-4）
- 1.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7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8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9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20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2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备注：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报价文件时应上传纸质投标总价封面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总价封面必须经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同时由编制人签字盖专用章。

(2) 1.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和 1.9 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要求附上。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要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表格要求和内容填报。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不应列入该部分表格，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亦不包括这部分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位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3、项目管理机构。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补充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提出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如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职称证、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